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9,797	85,951
服務成本		(129,637)	(78,064)
毛利		10,160	7,887
其他收入		19	34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0	175
行政開支		(6,789)	(4,537)
上市開支		-	(319)
融資成本		(1,762)	(920)
除稅前溢利	5	1,748	2,630
所得稅開支	6	(324)	(61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		1,424	2,020
每股盈利(港仙)	8	0.36	0.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31,362	10,200	16,624	62,1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1,424	1,4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00</u>	<u>31,362</u>	<u>10,200</u>	<u>18,048</u>	<u>63,61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	—	10,192	24,863	35,06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2,020	2,0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8</u>	<u>—</u>	<u>10,192</u>	<u>26,883</u>	<u>37,083</u>

附註：

- (1) 其他儲備指集團實體的股本與本公司根據附註2所示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 Cavali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 Cavaliers**」)。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柏齡先生(「**林先生**」)及林先生的普通法配偶黃小芬女士(「**黃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3期3樓301A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包括(a)清潔服務; (b)蟲害管理服務; (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及(d)園藝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時,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的重組詳述如下。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興天發展有限公司(「**興天**」)於香港註冊成立, 並以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林先生以1港元代價向認購人收購一股股份, 而同日, 一股額外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黃女士各人。緊隨其後, 興天由林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約67%及約33%權益。
-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鋒意環球有限公司(「**鋒意**」)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 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興天。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栢達(亞洲)有限公司、黃女士及林先生分別轉讓彼等於立高服務有限公司(「**立高服務**」)、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丞美**」)及亮豪有限公司(「**亮豪**」)的全部股權予鋒意, 總現金代價為3港元。於轉讓完成後, 立高服務、丞美及亮豪成為鋒意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興天向獨立第三方 Magic Pioneer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轉讓200股鋒意股份，相當於鋒意已發行股本20%，代價為12,000,000港元。緊隨此項轉讓後，鋒意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興天分別持有20%及80%權益。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統稱為「最終擁有人」。
- (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控股股東(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一個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由Max Sup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林氏家族信託為以控股股東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Gold Cavalier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組成。於其註冊成立時，7,867股及2,133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興天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7)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Profound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Profound Welln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組成。於其註冊成立時，2股及1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黃女士。
- (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old Cavaliers。
- (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7,867股Gold Cavaliers股份由興天以贈送方式轉讓予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興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換股協議，興天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將彼等於鋒意的800股及2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已按興天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指示，將Gold Cavaliers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向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分別發行299股及20股繳足股份。該項換股完成後，鋒意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第1至3項步驟，鋒意已成為立高服務、丞美及亮豪的中間控股公司，該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且鋒意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根據上文詳述的第4至10項步驟，本公司透過在鋒意及最終擁有人之間配置本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的股權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不包括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須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所收取及應收取金額的公平值。期內，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純粹源自於香港提供的服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
- 蟲害管理服務
-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 園藝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 及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i>					
<i>止三個月</i>					
分部收益	<u>102,209</u>	<u>14,499</u>	<u>22,892</u>	<u>197</u>	<u>139,797</u>
分部業績	<u>6,389</u>	<u>1,344</u>	<u>2,426</u>	<u>1</u>	<u>10,160</u>
其他收入					1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0
行政開支					(6,789)
融資成本					(1,762)
除稅前溢利					<u>1,748</u>
	(未經審核)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 及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i>					
<i>止三個月</i>					
分部收益	<u>67,427</u>	<u>7,175</u>	<u>11,156</u>	<u>193</u>	<u>85,951</u>
分部業績	<u>5,471</u>	<u>754</u>	<u>1,657</u>	<u>5</u>	<u>7,887</u>
其他收入					34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75
行政開支					(4,537)
上市開支					(319)
融資成本					(920)
除稅前溢利					<u>2,630</u>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分部間收益。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並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上市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的業績。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法。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2	12
董事薪酬	884	59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03,192	63,6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27	2,090
員工成本總額	<u>107,203</u>	<u>66,356</u>
機器及設備折舊	7,563	4,234
按以下方式訂立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		
—本集團支付最低租賃付款	358	324
—一名關連方代表本集團支付最低租賃付款	—	—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24	457
遞延稅項開支	—	153
	<u>324</u>	<u>610</u>

附註：香港利得稅根據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1,424</u>	<u>2,020</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400,000</u>	<u>320,000</u>

就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期間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6.0百萬港元增加約6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開展若干新街道清潔服務合約及廢物收集合約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9百萬港元減少約28.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車輛開支、消耗品及直接開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2%及7.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車輛開支增加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車輛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用作營運的車輛數目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直接勞工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62.4%，乃由於為進行新項目增聘人手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44,000港元減少至約19,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錄得一筆過車輛租金收入約182,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2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75,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匯兌收益約125,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因增聘人手使薪金及福利增加約1.1百萬港元，ii)因上市後法律及專業費用使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6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20,000港元增加約9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所購買汽車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利息開支增加，以及保收貿易應收款項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稅後純利約1.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2.0百萬港元。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各期間的純利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四類環境衛生服務，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我們為各種場地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街道、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住宅樓宇、商業大廈、街市、餐廳及教育機構等。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各個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是本集團提高資本實力及公司管治以及提升其競爭優勢的里程碑。

我們就街道清潔方案訂立招標並提供報價。我們對本集團的展望及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前景滿懷信心，故大力投資購買額外汽車、清潔機器及設備，以擴張業務並增強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

此外，我們計劃憑藉往績記錄及利用客戶關係獲得更多提供服務的機會。我們認為，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為我們持續增加市場份額提供了重大優勢。由於我們的許多客戶(如香港政府部門及物業管理公司)均於香港擁有多個項目，我們將繼續增強彼等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信心，以期發現及取得為彼等提供服務的新機會。

毫無疑問，我們有意向早前未使用我們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獲取更多招標合約。憑藉我們的可觀資源(包括穩定及龐大的勞動力以及持續擴展的特別用途車隊)，我們認為，我們的設備十分齊全，可承接香港政府部門的新項目，該等部門一般要求具備豐富資源的清潔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承接其中型至大型項目。

透過鞏固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提升我們在未來數年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努力提高競爭力，並有能力競逐規模更大且利潤更高的項目。

企業管治守則

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惟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並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董事認為，由林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及合適時間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將於各財政期間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將載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彼等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林先生	全權信託受益人(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全部3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Cavaliers實益擁有。Gold Cavaliers由擔任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ax Super Holdings Limited(「Max Super」)持有約78.67%(7,867股股份)權益。林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作為以彼等自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因而被視為於Gold Cavalier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林先生	Gold Cavaliers	全權信託受益人	7,867	78.67%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林先生	全權信託受益人	300,000,000	75%
黃女士	全權信託受益人	300,000,000	75%
Max Super	受控制法團權益兼全權信託受託人	300,000,000	75%
Gold Cavaliers	實益權益(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Gold Cavaliers由擔任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ax Super持有約78.67%權益。林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作為以彼等自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Gold Cavaliers、Max Super、林先生、黃女士、Magic Pioneer、熊劍瑞先生、蔡仲言先生、譚偉棠先生、譚偉豪先生、Croydon、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TTNB Profit Limited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各名股東(或共同為一組)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由上市日期當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林潔恩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並兼顧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日期為止，審核委員會曾舉行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前，審閱該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先生、麥國基先生及何建偉先生。何建偉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訂立一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先生、麥國基先生及何建偉先生。林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柏齡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及王子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仲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登載。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